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199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书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，已获 199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并派 0.2 元现金息。分红前总股本为 150,723,626 股，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165,795,988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登记日为 1996 年 7 月 2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1996 年 7 月 30 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：截止 1996 年 7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深圳证券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琼南洋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. 本次公众股和法人转配股红股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划入其证券帐户。国有股、法人股的红股由深圳证券结算公司直接记入其证券帐户。

2. 本次社会公众股股息于 1996 年 8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国有股、法人股股息通过海南证券交易中心划入其指定帐号。

3. 若投资者在 1995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办理了“琼南洋 A”转托管，其红股和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五、本次送股期间“琼南洋”股票不停牌。

六、本次所送可流通红股起始交易日为 1996 年 8 月 1 日。

七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点：海南海口市新港区

咨询电话：0898-6214759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
1996 年 7 月 25 日